審　判　筆　錄

被　告　薛平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潘韋廷
法　官　林哲瑜
書記官　曾柏方
通　譯　鍾佩霖
一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二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三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四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五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六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劉正祥
辯護人　葉芷楹律師
辯護人　王雅芳律師
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法官問被告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薛平貴　　男　（民國 70 年 6 月 6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11222333 號
住新竹縣演義鄉天子路 1 號

告訴人答

張仕貴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接下來由檢察官這邊陳述檢察官起訴被告薛平貴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我們先看一下關係圖，這個案子有幾個當事人，我們先把當事人的關係搞清楚以後，等一下來陳述會比較明顯，中間黑色的人頭就是被告薛平貴...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該圖沒有事先提出，且揭露筆錄中的內容及當事人的關係，顯然有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之虞，請不予撥放。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因為被告與當事人的關係部分是屬於不爭執事項，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幫助國民法官瞭解起訴的內容，且張仕貴、王寶釧、薛平貴、戴綻等人在審前計畫書及起訴書都已經揭示，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圖沒有所謂預斷之虞的問題。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他們所謂離婚及再婚的關係並沒有在起訴書呈現，就算是不爭執事項，也應該在不爭執的調查證據事項中呈現。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就方才檢察官所出示之關係圖部分，因主要在說明相關人等彼此間關係，且在之前相關起訴書已有揭露，且係與構成要件事實無直接關聯之事項，認此部分應無造成國民法官有預斷或偏見之虞，故准予檢察官以此關係圖之方式繼續陳述起訴要旨。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繼續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中間這個人就是被告薛平貴，他本來跟王寶釧是夫妻，他們生了一對子女叫薛○山、薛○蓮，因為這兩個人是未成年子女，我們不能揭示他們的完整性名，所以中間的字是用○來代替，後來薛平貴與王寶釧離婚後，他與戴綻再婚，王銀釧與本件被害人即白色頭上有天使光圈的王寶釧是姊妹關係，王銀川與今日在場的告訴人是夫妻關係，而本案薛平貴總共被起訴二個犯罪事實，第一段犯罪事實是 109 年 11 月 1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之間，在新竹縣演藝鄉大唐高中旁的長安小炒內，王寶釧、薛平貴、戴綻等 3 人聚會在談事情，後來薛平貴在過程中喝一罐啤酒，這時他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的酒測值，檢察官認為已經到達每公升 0.29 毫克以上，而法律規定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就不能開車，但他在當天晚上 10 時仍然開著車號 1234-HH 號的自用小客車...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剛剛檢方所說的酒測值部分是後續

調查的重要爭點，檢察官不應該憑自己現在的感覺就認定已經達到每公升 0.29 毫克，這恐怕造成國民法官有預斷之虞，也有可能造成意見的偏頗。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每公升 0.29 毫克的部分是起訴書記載的內容，我們就算用唸的也會唸到每公升 0.29 毫克。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就檢察官方才所陳述酒測值已達每公升 0.29 毫克以上，此部分依據檢察官先前提出之起訴事實係後來警察到場處理後所檢測到之酒測值，故稍後請檢察官在陳述起訴要旨時，此部分請予以清楚說明，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混淆或誤認，現在請檢察官繼續陳述起訴要旨。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繼續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我們就把它說明清楚，避免辯護人或被告覺得我們有造成國民法官誤判之虞，我們所說的每公升 0.29 毫克是事後有酒測的數字，後來薛平貴在同日晚上 10 時就開著車號 1234-HH 號自小客車載著王寶釧、戴綻要去寒窯涼亭，這是第一段犯罪事實，就是他喝酒以後還開車，我們認為這部分有構成刑法上的公共危險。另外，還有第二段犯罪事實，就是被告薛平貴在開車的途中，於當日晚上 10 時 44 分開車經過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三段 111 號王銀釧住處前，這時薛平貴開車的行進方向是由東往西方向行進，剛好這時有一名行人即王銀釧由南往北要穿越大唐路三段，然後二人就發生碰撞，檢察官認為薛平貴在此部分是酒後駕車，且該路段是限速 50 公里，但他開車時速是 50 至 60 公里，屬於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導致發生這場車禍。而王銀釧因為這場車禍受有頭、胸部的傷勢，當日晚上先送醫急救，後來在 110 年 1 月 1 日傷重不治死亡，因此，就薛平貴發生的這二段犯罪事實在法律上的評價，檢察官認為薛平貴是酒駕後與他人車禍，導致被害人死亡，故我們起訴的罪名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酒駕致人死亡罪。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及檢察官方才所述內容，另依先前準備程序時所確認之被告答辯方向，依被告主張內容，亦可能係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告知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份？
被告答
否。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之意見後，認為本審判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轉譯人員將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於三日內送書記官整理為審理筆錄，當庭不製作筆錄，兩造不必觀覽法庭筆錄螢幕。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酒駕致人死亡罪嫌，有何意見？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承認我有開車，然後不小心撞到王銀釧，也導致她不幸過世，但我覺得這場車禍的發生與我在長安小炒喝的那罐臺灣啤酒沒有關係，我也想要趁這個機會向被害人家屬張仕貴先生再一次誠懇地道歉，我明白我現在做再多或說再多好像都沒辦法彌補些什麼，但我真的是不小心，我真的覺得很抱歉，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彌補你們，造成你們一個家庭的破碎。
告訴人稱
撞死人了，你還講那麼多幹什麼。
審判長諭知本案現在是在確認被告的答辯，之後的程序會有讓告訴人可以充分陳述意見的機會，請告訴人暫勿於本案程序進行時插話。
告訴人稱
好，我知道了。

被告稱

我只是想要跟張先生講說...

審判長諭知請針對認罪與否部分進行答辯及說明。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被告答

我覺得那個酒測值是錯的，其餘請辯護人幫我陳述。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首先，我先代表辯護人及被告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參與今日的審理，以下陳述辯方的辯護要旨：

本件是一個因為開車不慎造成交通事故的悲劇，但這個悲劇其實大家都不願意發生，被告承認因為沒有妥善注意車前狀況，所以有所過失，所以開車有過失，進而導致被害人王銀釧死亡的過失致死罪嫌，但被告否認因為有喝酒，所以造成駕駛能力的降低，造成被害人死亡的這件事，也就是說，被告否認酒駕致死罪嫌。被告坦承以下三件事實，被告確實有喝酒的行為，被告也有在喝酒之後開車，在開車的期間也確實不幸撞到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這三件事實被告都坦承，但被告要說的是，被告否認的是被告酒後開車的這個行為與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之間有一個法律上所稱的因果關係，也就是不管被告喝不喝酒，被告都因為沒有好好注意車前狀況，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這在法律上就會造成兩個不一樣的結果，有可能是過失致死，也可能是檢察官論罪的酒駕致死。另外，被告主張現場測出的酒測值是有錯誤的，至於為何我們要主張該酒測值是不真實、有錯誤的，我們會在之後的證據調查透過一連串地筆錄，客觀地告訴各位國民法官，事實真的像檢察官論告的那麼單純，就是喝了一瓶臺灣啤酒，所以酒測值就可以測出每公升 0.29 毫克，進而讓被告沒辦法好好開車撞死了被害人嗎？被告並不是因為喝酒造成交通意外，被告是因為沒有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問

前次準備程序終結後，檢察官是否已有依辯護人之請求開示「冰火」該項證據？

檢察官均答

有。

審判長問

與辯護人及被告確認，是否確實檢察官已有將「冰火」該項證據開示予辯護人及被告？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已有確認雙方要調查的證據項目內容，是否如審理計畫書所載？檢、辯雙方尚有無其他要調查的資料？

檢察官均答

是，詳如計畫書所載，無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事項。

辯護人均答

是，詳如計畫書所載，無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事項。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現在由檢察官開始進行本件的開審陳述，在開審陳述之前，檢察官這邊有開審的陳述書，主要提供給各位法官參考，就本件的部分讓各位法官能夠瞭解整個脈絡，但並沒有涉及犯罪事實本身，而只是在整理被告之前的辯稱及一些相關事項，故在此庭呈給鈞院作為參考，也有提示

...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

根據檢方之前提交的這一份等一下要庭呈給各位國民法官的開審陳述書，我們可以發現裡面已經就本案應該從哪些方向去注意，已經有了事前的誘導，同時他還製作了表格，讓國民法官就特定事項對這些表格表示意見，我們可以發現這些表格及問題都會造成國民法官只能注意到檢察官上面寫的問題或是表格所羅列的問題，這與讓國民法官以空白心證進入

審判庭進行調查證據有違，故我們認為該表格、開審陳述書會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不應允許提出。

審判長問

有關檢察官方才表示欲庭呈予國民法官法庭之資料，是否已有先提供予辯護人閱覽？

檢察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上開提出之異議，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開審陳述書的前段主要都是在講被告的辯稱以及檢察官的主張，並沒有涉及被告辯護意旨以外的東西，這是第一點，再者，第二部分雖然有提到一些關於證人或人的供述的說法是否有一個可信的基準，但是這個也只是在針對一般情形下一個人講話可不可信的一個判斷，重點是並沒有涉及本案事實，本案事實的內容在該開審陳述書完全沒有提及，沒有揭露任何犯罪事實的過程，只有針對證言或針對被告供述的一個判斷標準供法官參考。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起稱

補充意見，應該要讓國民法官可以自由決定他要注意的整個案件走向為何，而不是由檢察官提出要如何判斷證人的證詞是否可信。

審判長問

檢察官所欲提出之書面資料，是否是稍後以 PPT 方式呈現的資料？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與稍後要呈現的方式是一樣的，只是以文字方式表示而已，是一模一樣的簡報內容。

審判長問

是否可先將該書面資料提供予三位職業法官閱覽，由三位職業法官先確認？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是（庭呈開審陳述書三份）。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起稱

希望庭上可以斟酌在開審陳述書第 3 頁以下，檢察官有以表格的方式陳列希望國民法官可以注意的一些面向，當中涉及到某些證據調查的意見，這會引起法官們對於本案全部證據在庭上所吸收的程度，因為他已經把特定的證據調查方式，

以表格的方式呈現給各位法官，讓各位法官在特殊的證據調查方式上面做一個意見的表示，我們認為這有預斷之虞。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檢視過檢察官所欲提出之書面資料後，文字資料的部分看起來已涉及某些證據判斷的心證部分，而開審陳述主要是請檢、辯雙方就接下來整個程序進行的證據舉證脈絡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至於心證判斷的部分，應於透過證據呈現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為判斷，合議庭認為檢察官所欲提出之該書面資料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有偏見或預斷之虞，故不准予提出。現在請檢察官繼續進行開審陳述。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繼續開審陳述如下：

本件今天所要審理的是一個案件，一個關於被告酒後開車撞死人的故事，我們先看檢察官這邊的主張，檢察官主張被告在喝酒且是飲用啤酒一罐之後，而將被害人撞死，且當時警方到場也有進行酒測，而酒測的部分，酒測的酒精濃度已經超過法定的標準，但辯護人或被告是怎麼說的呢？被告說雖然一開始確實有喝酒，但本件在發生車禍之後，其實薛平貴還有喝了一個含有酒精成分的冰火半瓶，因此發生車禍後又再喝酒，這樣的酒精濃度雖然超標，但已經受影響了，原因在於發生事故前有喝酒，發生事故後又有喝酒，所以後面所喝的酒精濃度已經會影響到最前面的判斷，因此認為這樣是不準確的。簡單來說，被告及辯護人是怎麼說的呢？他們承認自己有過失，因為他們承認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等等的情形，但他們強調一個重點，也就是他們認為事前、事後都有喝酒，所以測量的酒精值不準，因此沒有酒後駕車撞死人的行為，而承認只有一般過失撞死人，比如未注意車前狀況或超速，但檢察官依照起訴書所提到的，就是認為被告喝酒，而且只有事前喝，沒有事後再補喝的情形，因此被告及辯護人很顯然主張他們是過失致死，與酒駕、喝酒無關，因為酒是事後補喝，沒有造成酒駕致死，但檢察官認為就是酒駕致死，這是本件檢察官與辯護人或被告最大對於案件的歧異之處。因此，檢察官要向各位法官報告，本件的一個爭點就是被告在車禍後有無喝含有酒精成分的冰火半瓶，為何這是爭點呢？因為如果被告沒有喝，代表他只有在事前喝，那這個酒測值是否就是可以相信的呢？相反地，如果被告事後有再喝酒，喝完酒之後再做酒測，兩次喝酒已經混淆了原來第一次的酒測，所以會影響到判斷，因此事實爭點就是被告在車禍撞到人之後，有無再喝含有酒精成分的冰火飲料的事實。大家都知道人心隔肚皮，一般人我們很難得知他內心的

想法，不要說是審理案件，即使是你最親近的朋友、最親近的家人，他真的在想什麼，你會清楚嗎？檢察官覺得很難，但人心雖然隔肚皮，被告雖然不承認，而檢察官這邊又想要證明被告確實涉有喝酒後撞死人這件事，那要怎麼做呢？當然被告有他的說法，檢察官予以尊重，但我們既然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檢察官要如何說服各位法官呢？就是要透過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來讓大家相信檢察官，透過證據來知悉被告的想法或被告真正內心當時的狀況及事實，因此檢察官會用本次的審理程序提出以下證據，來向各位法官說明為何被告構成本件開車後酒駕撞死人的犯行。首先，這是檢察官所收集相關證據，如同螢幕所顯示，有監視器光碟、翻拍照片、勘驗筆錄等等，在此不再贅述，因為之後的審理程序，檢察官都會逐一讓各位法官清楚檢察官提出的這些證據內容，這些證據第一個可以證明一件事，就是確認被害人王銀釧因為被告的行為受了怎樣的傷勢以及現場的情形；再來，檢察官也知道既然這一件跟酒測有關，那一定有跟酒測有關的資料，不然檢察官沒有酒測單起訴到法院，這是很不可想像的事，因此檢察官有提出酒精測定紀錄表、酒精測試器的合格證書及車鑑會相關報告，證明被告有酒駕、被告確實有喝酒開車撞死人的事情；再來，被告一直說他沒有，從剛剛辯護人的說法，被告只是最早有喝，但發生車禍後又喝，所以被告認為他不構成酒後駕車致死，那檢察官要如何證明這樣的狀況不是事實呢？除了檢察官會交互詰問王寶釧外，這也是等一下檢察官會主詰問的部分，另外辯護人也有聲請傳喚戴綻，檢察官也會對於戴綻進行反詰問，也會提出冰火 11 瓶，讓各位法官觀察它的外觀、聞聞它的味道，如果各位法官沒有開車的話，等一下也可以試酌看看，來確認一個事實，證明被告說他在車禍後有喝冰火這件事是假的，不是事實，檢察官會用這些證據來證明；最後，檢察官也知道被告矢口否認犯行，因此檢察官會怎麼做呢？檢察官會調查被告之前的說法以及今日當場質問被告，證明被告的辯稱是不可信的、是無法相信的。各位法官可以瞭解到，關於本案檢察官想辦法提出很多證據，但要向各位法官報告，雖然有很多客觀的事證，如檢察官剛剛所說有酒測單、現場照片、送鑑定的鑑定書、也有其他相關的證據，但本案的喝酒過程，其實當時只有三個人在場，本件既然只有三個人在場，代表本件這三個人的說法就相當重要，而在現場的人有誰呢？有被告、王寶釧、戴綻，因為這是一個類似沒有其他人在場的狀況，所

以被告撞人之後如何爭執的過程，從頭到尾只有三個人在場，結論是喝酒的過程、被告怎麼撞人的、事後爭執的過程或發生什麼事情，都只有三個人在場，因此本件雖然有客觀證據，但人的供述具有關鍵的重要性，所以請各位法官等一下在為證據調查時，特別要聽聽二位證人的說法、被告的說法，他們說的內容是怎樣呢？檢察官這邊簡單向各位法官報告，既然剛剛提到證人供述的可信是很重要的，我們一般要如何判斷一個人說的話可不可信呢？我想各位法官心裡一定有一個準則，一個人講話可不可信，可能可以從我跟你的關係、我認不認識你、或這個人一般的素行等等...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

如剛剛呈交的開審陳述書，這是檢察官認為如何判斷證人可信，而不應影響國民法官如何判斷證人如何可信，這會造成國民法官有預斷，只能就檢察官列出的五個事項來審酌。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如方才所述，檢察官上開開審陳述並沒有涉及犯罪事實，主要是在強調人的供述的判斷標準。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檢察官認為這部分只是一般通則上的判斷標準，其實不用法律人說明，各位國民法官在日常生活中要如何判斷別人說話可不可信，一定有看這些標準，如果辯護人真的有意見，我們也不講了，反正這些東西是屬於社會的通念，就開審陳述的部分，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說明人的供述在這個案子有多重要，那就請各位國民法官等一下在交互詰問及調查證據時好好記住你們看到的、你們聽到的，到時再來判斷到底誰說的是可信的，以上，我們的開審陳述就到此為止。

審判長問

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在進行開審陳述之前，我們必須要先告訴各

位國民法官，剛剛檢察官一直在說酒後駕車，所以就是酒駕致死，我們要告訴各位國民法官，這是不一樣的，我們剛剛也有說我們坦承有喝酒後開車，並且造成不小心撞到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死亡，我們都是承認地，但這與是否一喝酒就是酒駕致死，其實這在法律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但檢察官一直忽略這件事，檢察官一直告訴各位國民法官酒後駕車就是酒駕致死，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要先提醒各位國民法官。本案檢察官有他的起訴事實，但是他忽略了整個案件的全貌，我們希望國民法官看到的是整個案件的全貌，而不是檢察官片面透過法條的構成要件告訴各位的東西，今天為何被告為何會開車？剛剛檢察官也說了，被告是一個離婚的人，但他非常深愛小孩，所以為何今天他會前往檢察官所謂的熱炒店，其實是他應前妻的要求要前往熱炒店去討論他與前妻所生的兩個小孩冬令營的事務要如何分配的事情，這是最開始為何會發生這個案件最重要的事情，也就是被告是為了去熱炒店與前妻討論冬令營的事情。在這起交通事故發生之前，我們來看一下事實上發生了什麼事，什麼事是檢察官講的，什麼事是檢察官刻意不告訴各位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提出異議：

關於螢幕上所示的「工作一整天下班後」，根本沒有出現在之前被告的答辯或任何犯罪事實中，這已經涉及被告事實部分的問題，因為這句話完全沒有出現過，所以確實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這與本案犯罪事實與構成要件完全無關，這是整個案件背景脈絡的介紹，必須要有背景脈絡，我們才能認識這位被告，瞭解這件案件的全貌，既然與犯罪事實及要件完全無關，自然不會造成國民法官對於犯罪事實有預斷的問題。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辯護人雖然一再強調這部分與犯罪事實無關，但本件這部分屬於開庭陳述，剛剛審判長也闡明開審陳述應該是敘述整個調查的脈絡及線索，辯護人剛剛也一直異議我們，說我們陳述了一些判斷的標準，其實關於工作一整天後以及討論冬令營這件事，誠如辯護人剛剛自己所說的，如果是不爭執事項要調查，那就應該等到那時再調查，這時如果陳述的話，是否已經在陳述有關量刑部分的事實，那是否提早揭露了證據？所以我們認為辯護人這部分這樣陳述，雖然他們有他們的

目的及策略，但我們覺得是不適當的。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剛剛關於不爭執事項提前調查，法官是同意檢方提出的，並沒有認為辯方的異議有理由。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方才並非同意不爭執事項提前調查，而是僅就檢察官提出的資料有無造成國民法官的偏見或預斷之虞而為裁示。

二、就目前辯護人在螢幕上呈現的資料，因為沒有在先前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實內容內，且方才本院已向雙方說明開審陳述主要係就證據脈絡為重點式陳述，以利國民法官法庭迅速瞭解雙方所欲出證之內容，故此部分本院認為辯護人就非構成要件事實以外的陳述請勿繼續陳述，請直接就有關證據脈絡的部分進行說明。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起稱

我們同意這部分略過不說。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繼續開審陳述如下：

現在螢幕上顯示的就是檢察官起訴書的內容，也就是被告應前妻的要求前往熱炒店討論小朋友事情，過程中，檢察官剛剛說被告喝了一罐臺灣啤酒，330ML ，酒精濃度5 %，這部分檢察官應該不會說臺灣啤酒有其他的酒精濃度。他們從109 年11 月1 日晚上8 時前往熱炒店，接下來他們討論到10時，所以被告是在這個過程中喝了一罐臺灣啤酒，但因為小朋友的事情很繁雜，被告與其前妻王寶釧無法討論出一個結果，在前妻的要求下，被告開著車載著王寶釧及戴綻前往王寶釧家旁邊繼續討論小朋友的事情。接下來開車到王寶釧住家旁邊的過程中，遇到一個酒醉從內側車道走出來的被害人，雖然被告盡力閃避，但因為他看到被害人時只有10 到20 公尺的距離，所以他就算是盡力閃避，他還是撞到被害人了，我們要補充的是，這其實是晚上，晚上有一個被害人從內側車道突然酒醉走出來。在交通事故發生之後，發生了什麼事？被告撞到人了，當然很緊張，趕快去看一下受傷的人怎麼樣，他是跟前妻一起下車的，接下來他們回到車上，想說要怎麼辦，所以他們在討論該怎麼處理善後，在討論過程中，被告覺得很緊張，因為一連串的事情，所以被告喝了一口冰火，至於為何被告會喝冰火，辯方會透過一連串筆錄、時序及客觀物證的調查，來告訴國民法官為何他有喝冰火？為何我們可以認定他有喝冰火？接下來，警方到場進行酒測，測

得的酒精濃度是每公升 0.29 毫克，這也是檢察官剛剛希望各位注意的，警察到場後測得的酒精濃度是每公升 0.29 毫克，但這件事的整個時序其實非常長，並不是他一喝完酒立刻就測酒精濃度，就測到每公升 0.29 毫克，其實過程中還發生例如他開車、他撞到人、他有無在車上做了什麼，這都是各位要非常注意的。檢察官的起訴內容是什麼？檢察官說因為警方到場後測得的酒精濃度是每公升 0.29 毫克，所以車禍就是因為喝酒造成的，既然喝酒是因為車禍造成的，各位就要論他酒駕致死，但就如剛剛辯護人說的，這件事有這麼單純嗎？我們只要考慮他有喝酒，測到酒精濃度每公升 0.29 毫克，車禍就一定是喝酒造成的嗎？以下是辯護人出證，我們會傳喚證人戴綻及王寶釧，透過傳喚證人的過程，來告訴各位被告實施酒測前的狀況為何；接下來我們會提出車禍現場員警的職務報告、被告測試觀察紀錄，也就是被告在警方到來之後會進行一些測試，測試他有無酒駕，透過這份報告來告訴各位，被告當時駕車的能力是如何，也就是被告撞到人當下的駕車能力是如何；接下來，我們會提出免用統一發票一張，證明被告確實有購買冰火；最後是被告女兒的生活週記，我們會告訴各位本案的脈絡為何、被告的背景為何，這也是各位在量刑時需要考量的。最後我們想要陳述一段話，想要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國民法官有想過為何今天大家可以坐在這邊審判其他人民嗎？大家當然會覺得我就是被抽籤抽中了，所以我今天來這裡，絕對不會因為大家現在坐在法官檯上面，大家就全知全能看破真實了，其實大家還是明白，你們現在就坐在法官檯上面，但你們和我、和被告一樣，我們都是沒有超能力的平凡人，我們只能依照事實及證據來認定，所以為何大家現在可以坐在檯上審判人民，其實是人民把維持社會正義、國家正義的權力給了國家，接下來國家創造法律授予各位權力，來選擇各位是維持社會國家正義的人，而法律把權力給了各位，法律就對於大家的權力做了限制，所以維持正義的人需要受到法律的限制，所以我們要告訴各位國民法官，你們要非常非常謹慎地審判其他人，因為這個其他人跟你們一樣，平常也是一個平凡的人，在刑事審判中，我們要告訴各位，檢察官如果沒辦法證明被告有罪，就應該為無罪的判斷，而有罪認定的前提，你們等一下要依據辯方、檢方的出證，客觀判斷哪些東西你們認為是真的、那哪些東西你們認為有所懷疑，我們最後要告訴各位的是，各位認定事實的時候必須達到沒有一丁點的懷疑，也就是沒有

一丁點的懷疑檢察官說的事情，我們才可以認定被告有罪，如果各位覺得檢察官說的有可能是這樣、有可能是那樣，那你們就不可以認定被告有罪，這是法律給予各位的限制，也就是你們常常在新聞內聽到的無罪推定。

審判長問

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無。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無。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壹、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有於109 年11月1 日20時至22時間，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高中旁長安小炒內飲用啤酒1 罐後，仍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號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王寶釧（乘坐副駕駛座）、證人戴綻（乘坐駕駛座後方座位）自上開處所出發，欲前往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90號旁寒窯涼亭。

㈡被告於109 年11月1 日22時44分許，駕駛車號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以時速50至60公里速度沿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內側車道（該路段限速時速50公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111 號王寶釧二姊即被害人王銀釧住處前，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以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超速行駛，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被害人酒後（血液所含酒精濃度經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於109 年11月1 日23時39分許抽血檢驗結果呈0.1805%，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025毫克）自住處外出，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大唐路3 段至對面檳榔攤購物，且被害人也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又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捨距離其住處約81公尺處之行人穿越道，逕自其住處前方由南往北穿越道路，被告遂因閃避不及而駕車撞擊被害人。

㈢被害人因上開㈡所示車禍受有損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損傷後之顱內出血，未提及開放性顱內傷口，意識狀態未明、右側創傷性氣胸，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右側脛骨與腓骨幹之開放性骨折、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呼吸衰竭

、肺炎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0 年1 月1 日23時55分許傷重不治。

㈣被告於109 年11月1 日22時44分許肇事後，有先將車輛停靠在距離車禍地點20至30公尺處路旁，並與證人王寶釧一起下車折返車禍地點察看狀況，再一同回到車內乘坐相同位置，與留在車內之證人戴綻討論車禍處理事宜，直至證人王寶釧透過後視鏡發現員警到場並通知被告，被告方二度下車，以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且經員警於同日23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㈤本件經告訴人即被害人之配偶張仕貴對被告提出告訴。

二、量刑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本件構成自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㈡被告與證人王寶釧是為了繼續商議子女冬令營費用分攤事宜才會在109 年11月1 日22時搭載證人王寶釧、戴綻前往寒窯涼亭。

㈢被告於案發後曾委託證人戴綻交付六萬元給告訴人，但尚未成立和解。

貳、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

㈠被告撞擊被害人肇事後下車察看狀況回到車內後至其再次下車向到場警員坦承為肇事者前，是否曾有於車內飲用含酒精成分冰火（檸檬口味）半瓶？亦即當日晚上11時之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結果是否僅因被告先前飲用啤酒一罐之行為所造成？

二、量刑部分之爭執事項：

㈠本件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本件如果成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酒駕致人死亡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適用？

㈢本件是否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知下列要旨：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再由辯方出證。證人、書證、物證之出證順序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但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前，注意應先建構相關基礎事實。

三、關於詰問證人王寶釧部分，詰問時間 35 分鐘，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若交互詰問結束後，辯護人認有必要，得再聲請為主詰問。對同一人證同時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及調查偵查筆錄時，其順序應以當庭詰問為優先，且先前筆錄內容如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之調查。交互詰問結束後，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及法官訊問證人，詢問時間 15 分鐘。

四、關於詰問證人戴綻部分，詰問時間 25 分鐘，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若交互詰問結束後，檢察官認有必要，得再聲請為主詰問。對同一人證同時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及調查偵查筆錄時，其順序應以當庭詰問為優先，且先前筆錄內容如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之調查。交互詰問結束後，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及法官訊問證人，詢問時間 10 分鐘。

五、就犯罪事實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檢察官詢問時間 5 分鐘，辯護人詢問時間 5 分鐘。檢辯雙方詢問被告完畢後，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或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詢問時間 20 分鐘。

六、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出證之一方於進行證據調查時，同時說明其所提出證據之證明力意見，他方就個別證據之證明力認有即時表示意見之必要性者，得於該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或待一方全部出證完畢後，他方再針對其證明力一次表示意見，以利程序順暢（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

七、就「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 30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 30 分鐘。

八、科刑事項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再由辯方出證，時

間約 15 分鐘。

九、就「科刑範圍」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 20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 20 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書證之調查方法，諸如證人筆錄、鑑定書等，是否均有必要「宣讀」全文，或適度以「告以要旨」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回答。

辯護人均答

「告以要旨」即可。

檢察官均答

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審判長諭知：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為避免訴訟冗長遲滯，本案書證之調查方法原則上採「告以要旨」之方式，惟如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就該書證之待證範圍予以「宣讀」全文。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這樣的安排，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判程序會適度安排暫休庭之時間，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以免造成國民法官（含備位）身心過重負擔。如國民法官（含備位）對本案審判程序、事實及相關法令有任何疑惑，或是不能掌握案件的重點，都可以於休息時間

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以及時釐清疑惑並掌握案件的審理情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首先，我們要先給各位看這份職務報告，109 年 11 月 1 日晚上 10 時 44 分在大唐路三段 111 號王銀釧住處前有發生一場車禍，車禍後警察有到場處理並進行蒐證，警察當時蒐證的內容大概是他有先去問附近店家有無看到車禍經過，但店家都說因為時間很晚或店內在忙，他們沒有看到車禍的經過，然後警察也有去找監視器，因為車禍地點剛好就在玉門關派出所的前面，所以他們有找到玉門關派出所的監視器剛好拍到車禍的經過...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提出異議：

我們認為證據調查在不爭執的部分應該是提示全貌而告以要旨，但我們認為檢方是以局部的呈現來告以要旨，這樣的方式並不妥當，我們請求就證據的全貌予以開示。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我們是提示全貌，然後重點部分放大，我們確實有照辯護人的意思，所以可能辯護人誤會了。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我們認為還是不適當，因為在局部呈現的時候，這樣會淪於辯論，因此我們希望是完整的提示，而在論述時告以要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我們都有完整呈現，放大的部分是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特別重視，而且現在是不爭執事項的調查，關於這份職務報告的調查，我們只是想說明當時現場有無找到證人、有無找到監視器、有無行車紀錄器記錄車禍發生的經過，這部分應該也就是不爭執事項最重要的部分，而辯護人堅持一定要以全貌的方式提示，我們認為沒有意義，因為之後證據的原本還是會送到法庭上，各位國民法官還是可以看到證據的全貌，並不會因為檢察官僅就局部放大，證據的原貌就不見了。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我們認為在證據的呈現上，雖然這是不爭執的階段，但我們是就整份不爭執，但檢察官已經就特定部分予以標示並且加強說明，這樣會致使法官們在吸收這份證據時只會注重在檢

方刻意擷取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樣有明顯的誤導，因此我們希望證據是完整呈現並且告以要旨，而不要淪於辯論。

審判長諭知：以目前所見檢方之提示方式有提示整份證據資料，因為在「告以要旨」進行時，檢察官有主張證明力之部分，為方便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本院認為以特定重點的部分呈現來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此部分處理方式應屬適宜，而於提示證據調查之時，辯護人針對檢察官所提示之證據，如對於檢察官現在說明之證明力部分有所質疑，得於檢察官出證完一項證據後，即時請求向國民法官法庭表示欲就證據之證明力表示意見，此部分係基於雙方攻防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判斷，故應不致有造成混淆誤認之情形，因此認為檢察官目前出證方式應屬適當，但亦請雙方就各自出證部分，針對個別證據之證明力部分進行說明，至於綜合辯論部分，請於稍後事實法律辯論程序再進行說明，以下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繼續出證如下：

剛才提到剛好車禍地方有一個玉門關派出所，所以有拿到監視器，但警察有敘明玉門關派出所因為國家經費短缺，監視器主機長期沒有維護，所以畫面上的時間是錯的，時間打成2013年11月17日，但實際上的日期是109 年11月11日，畫面上的幾點幾分幾秒也較實際時間慢1 個小時16分，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肇事的薛平貴開的那台車號1234-HH 號自小客車，警察有去看有無行車紀錄器，後來確認沒有行車紀錄器，所以本案目前找到的證據，沒有除了被告車上的人的證人，監視器也只有玉門關派出所的監視器，也沒有行車紀錄器。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起稱

就上開證據即時表示意見，檢察官剛剛出示的不爭執證據就是在告訴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無法證明剛剛辯護人所說的事情存不存在，因為沒有其他客觀事證。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關於車禍過程到底為何，我們用說的可能說不清楚，所以就直接看監視器，(於螢幕上同步撥放監視器影像檔案）首先要向大家說明的是站在玉門關派出所的大門往外看、朝右側拍攝的監視器，大家可以注意一下，畫面中央偏左處這棟建築物，等一下會有一個人要穿越道路，她是穿紅色的褲子，當她跨越穿越分向限制線後，接下來會有一台黑色的車子出來把她撞飛，然後她會彈落在地，這就是本

案的監視器。針對這段過程，檢察官在偵查中也有撥放給被告看過，並且有做成一份勘驗筆錄，內容如螢幕所示，勘驗筆錄的記載其實跟剛剛看到的是一樣的，一開始先記載監視器鏡頭是朝右側方向拍攝，時間有誤植的狀況，接下來就是記載詳細的時間，(再次於螢幕上同步撥放監視器影像檔案）在 28 分 40 秒時，這位穿紅色褲子的人從建築物走出來要穿越大唐路三段，她所在的位置是在東向車道，她要跨過東向車道進入西向車道，然後再跨過去，接下來我們就是記載從 42 秒到 46 秒她持續走，46 秒時有一台車子從內側車道出來撞到這位行人，然後行人就被彈飛了，然後車子繼續往前開，然後在 47 秒時車子就完全離開畫面，然後行人是落地的，就這段過程其實警察一開始找到監視器時也有擷圖，擷取的內容跟我們剛剛看的是一模一樣的。接著我們來看另外一段監視器，就是站在玉門關派出所外面朝外看、拍攝左側方向的監視器，(於螢幕上同步撥放監視器影像檔案）大家可以看到一台黑色的車子先駛入畫面，後來剎車停在路旁，這一段檢察官當時有做一份勘驗筆錄，第一段是記載時間錯誤的部分，然後再記載在 28 分 49 秒時車子進來，然後在 54 秒時車子剎車停在路邊，警察一樣有去擷圖 2 張，跟我們剛剛看到的畫面是一模一樣的，以上就是關於本件監視器勘驗的部分。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起稱

就上開證據即時表示意見，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這是深夜將近 11 時從內側車道突然闖入車道的行人。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警察受理車禍處理後有做成一張平面圖，圖上的玉門關派出所就是我們剛剛看的監視器所在地，大唐路三段 111 號就是王銀釧家，我們剛剛看的第一段監視器就是朝向右側方向拍的，第二段監視器是朝左側方向拍的，至於行人行走的方式，大家可以看到螢幕上有一個方位的指示圖，起初王銀釧是從南到北行走，薛平貴開車的方向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於現場的狀況，現在螢幕上顯示的是警察拍攝的現場照片，玉門關派出所就在這裡，大家注意一下，畫面上有一個吉星檳榔攤的標誌，該檳榔攤與本案有關，稍後我們會陳述該檳榔攤與本案的關係為何。警察就車禍過程也會製作一份調查報告表，調查報告表的內容很多，我們就重點部分向各位報告，第一個，現場的天氣是如何？現在螢幕

上顯示的是現場的照片，看得出來是晴天，地板是乾的，光線也看得很清楚，雖然是夜間，但是有照明，而速限依據警察的調查，該路段的速限就是時速 50 公里，至於事故的位置，大家看一下螢幕上顯示的畫面，這就是一個雙向各兩線道的四線道道路，並沒有再另外劃設一個慢車道，所以警察記載是一般車道，路面的狀況看得清楚是柏油路，而且是乾燥的，路面看起來也沒有任何缺陷或障礙物或施工的狀況，視線因為有照明，大致是良好的。接下來，我們來看第二份調查報告，這部分主要是記載車子及撞擊的狀況，我們先看當事人的狀況，上面記載被告駕駛的車輛是一台自用小客車，這部分與被告車輛的車籍資料吻合，也就是車號 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至於當事人行經的動態部分，上面記載被告是向前執行，被害人是步行，這部分主要是依照張仕貴的說法，因為張仕貴說當天晚上王銀釧會走出去，是因為在案發前 1 分鐘他本來跟王銀釧在客廳內喝酒、看電視，王銀釧說要出去對面的檳榔攤買啤酒，結果走出去不到 1 分鐘，他就聽到撞擊聲，他跑到門口查看，才發現王銀釧怎麼倒在地上，有一台車停在 20、30 公尺前方，他有看到車上的駕駛跟副駕駛下來看了一下又走回車上，當時因為張仕貴忙著要去拿手機打 119 叫救護車，所以他沒有看清楚駕駛座跟副駕駛座下來的人是誰，後來是他返回王銀釧的身邊，然後警察到場了，然後被告又走回來，他才看清楚原來撞到王銀釧的人是被告薛平貴，所以警察才會在這部分記載王銀釧是步行。駕駛人資格的部分，薛平貴在車禍時是有駕照的，而且是自用小客車的駕照。飲酒情形的部分，因為薛平貴車禍後的酒測值是 0.29，所以警察標示的是 0.26 至 0.40，王銀釧也有喝酒，稍後我們會提示她的酒精記錄。車禍撞擊的部分，我們要看的是車損照片，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車輛受損的地方主要在車子左前側，所以警察記載的 08 就是車子左前側的部分。王銀釧因為車禍的撞擊，然後彈飛倒在地上，她一定有受傷，這部分有跟張仕貴確認她受了什麼傷，張仕貴有陳述說主要就是頭部及胸部的損傷、四肢有一些骨折、還有顏面的骨折，然後張仕貴有說王銀釧車禍後一開始是送馬偕，後來又送林口長庚，接下來就是到 110 年 1 月 1 日因為醫院通知說可能不行了，所以就拔管回家，然後在 110 年 1 月 1 日晚上 11 時 55 分死亡，這部分張仕貴所說的都與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完全相同，而王銀釧在 110 年 1 月 1 日死亡後，110 年 1 月 2 日檢察官就去相驗，因為是一場車禍而死亡的，檢

察官依法要相驗，相驗時，我們也有確認她的狀況，然後依照張仕貴的說法及病歷，確認王銀釧的死亡是因為車禍，導致頭、胸部鈍裂傷而死亡，死亡方式是意外，因為是一場車禍而死亡的。剛剛有說過，王銀釧在車禍的第一時間先送新竹馬偕醫院急救，後來轉送林口長庚，王銀釧在馬偕醫院時，醫生有幫她抽血檢驗她血液中的成分，然後有驗酒精濃度，驗出一個數值，但這是血液所含酒精濃度的數值，我們把它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的數值就是 0.9025，也是滿高的。

以上就不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3-1-1-1 警員王科南 109 年 11 月 2 日職務報告 1 份、證據編號 4-1-1-1 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 1 片、證據編號 3-1-6-3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7 張、證據編號 1-1-1-8 本署檢察官 110 年 2 月 25 日勘驗筆錄 1 份。
2. 證據編號 3-1-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 份、證據編號 3-1-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1 份。、證據編號 3-1-2-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1 份、證據編號 3-1-6-2 員警 109 年 11 月 1 日所拍攝案發現場照片 4 張、109 年 11 月 2 日所拍攝案發地點照片 4 張、證據編號 3-1-6-1 證據編號員警 109 年 11 月 1 日所拍攝車損照片 5 張、109 年 11 月 2 日所拍攝車損照片 4 張、證據編號 3-1-2-4 車號 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 份、證據編號 3-1-2-5 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1 份、證據編號 2-1-3-1 告訴人 109 年 11 月 2 日竹東分局第 1 次調查筆錄 1 份。
3. 證據編號 3-1-4-1 被害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0 年 1 月 1 日診斷證明書 1 份、證據編號 3-1-4-2 本署 110 年 1 月 2 日竹檢永甲字第 1100306-1C 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證據編號 2-1-3-2 告訴人 110 年 1 月 2 日竹東分局第 2 次調查筆錄 1 份。
4. 證據編號 3-1-3-1 被害人之 109 年 11 月 1 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份。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起稱

就上開檢察官一次提出的全部不爭執事項統一表示意見，各位可以看到剛剛檢察官一次提出所有不爭執事項的證據，檢察官這些證據可以告訴各位什麼呢？深夜 11 時有一個行人喝酒醉，她酒醉的程度達到每公升 0.9 毫克，然後她走出家門直接跨越雙黃線要去買啤酒，接下來，雖然被告駕駛車輛看

到了被害人，但是因為距離很短，儘管被告已經緊急將車輛往左偏，但是仍然無法避免...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提出異議：

目前尚在進行不爭執事項之陳述，但被告之辯護人已經在進行實質辯論了。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我們必須說明，因為檢察官剛剛沒有像前面的兩個證據講完之後就停下來，他一次把所有的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都講完了，如果現在回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我們就可以看到我剛剛講的，車子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的測量確實有往右偏，這是對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我們表示意見，如果檢察官願意回到剛剛那張圖就可以看得出來，但他就是一次全部講完了，所以我們只能統一回覆。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A 車行車的方向，我們可以看到他緊急往右偏了，也就是他有盡力閃避這件事，如果他完全沒有打方向盤的話，這台車子應該會繼續直行。另外，就剛剛車損的照片，其實必須要是從內側行走出來的行人，才會造成那樣車損的方向。

審判長諭知：有關就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之部分，請針對個別證據能夠證明至何種程度進行說明，至於綜合辯論之部分係安排於後面的程序，故接下來進行出證的部分，請雙方先針對已出證證據之證明力進行說明，盡量避免將後面的辯論提前。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首先，因為這是一起酒駕案件，我們一定是提出酒測單，大家可以看到畫面上是薛平貴在車禍後的酒測單，測試時間是在車禍後 20 分鐘，也就是晚上 11 時的時候，旁邊是酒測機的合格證書，我們每一台酒測機都要是合格的，這樣才能確保檢測出來的結果是正確的，我們有畫一些箭頭給大家對照合格證書上的內容，主要是要告訴大家說他使用那台酒測機的合格證書確實就是這一張，沒有其他張了，合格證書有一個很重要的內容，大家注意一下檢測日期，檢測日期是 109 年 9 月 18 日，有效日期是 110 年 9 月 30 日，必要事項的欄位有記載這台酒測機在有效日期內如果使用沒有超過 1000 次，都是屬於檢驗合格有效，但如果使用此數超過 1000 次，即使檢測日期是在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就必須要重新檢測才能證明這是一台合格的酒測機，本件薛平貴酒測的日期是 109 年 11 月 1 日，這台機器才剛檢測完沒多久，並沒有超過有效期限，另外從案號 51 可以知道這台酒測機從檢測合格後測過的人數只有 51 個人，距離 1000 個人還有很遠，所以本件薛平貴使用的這台酒測機並無問題，這台酒測機是合格的，因為薛平貴測出來的數值是每公升 0.29 毫克，所以警察依照規定開了一張罰單，罰單的內容是他酒後駕車致人受傷。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辯方提出當時查獲的員警王科南當天去執行職務後出具的職務報告，螢幕上是職務報告的全貌，他在裡面陳述當天處理嫌疑人涉嫌共同危險案時，因為沒有開啟車門檢查車內物品，未能確認車內是否有喝掉半杯冰火，這是當日警員王科南出具的職務報告，請各位法官可以參酌此份職務報告內容。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之檢方出證，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我們從後面的證人證述就可以清楚查明，被告所說的冰火確實是存在的。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之辯方出證，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我們要提醒各位法官注意一下，剛剛辯護人出證的證據是警察說他沒有打開車門看，所以他無法確定被告所說他有喝半瓶冰火，該半瓶冰火當時是否有在車內，這件事只能證明一件事，也就是警察當時沒有開車門看車內有什麼東西，並不能因為警察沒有開車門，就說那瓶冰火一定存在，上開職務報告也是因為被告後來說他有喝冰火，我們去問警察，所以警察才出具這份職務報告的內容。

審判長問

就書證的部分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關於證據的原本部分，因為稍後還有一份車鑑會的報告要調查，我們把這些證據的原本釘在一起，是否待車鑑會的報告調查完畢後，我們再將證據的原本一起庭呈。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因為後面在證人證述之後，我們還有相當重要的證據要庭呈，因此待證人證述完後，我們一併庭呈證據的原本。

審判長問

與檢、辯雙方確認，目前就爭執事項的書面證據，因為與後面要調查的證據裝釘在一起，所以檢、辯雙方都是要等到後面的證據調查完畢後再一併提出，是否如此？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同意檢、辯雙方就爭執事項之證據待後面證據調查完後再一併提出。

審判長諭知本件依序調查證人王寶釧。
點呼證人王寶釧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王寶釧 （年籍詳如當庭填寫資料卡）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特別身分關係？
證人王寶釧答
　被告是我前夫。
審判長諭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證人與本案被告為前配偶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得拒絕證言，如不拒絕證言，則應具結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刪。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王寶釧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行隔離訊問，證人戴綻請暫退庭。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與薛平貴、王銀釧是何關係？
證人王寶釧答
　薛平貴是我前夫，王銀釧是我二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109 年 11 月 1 日晚上 10 時 44 分許，薛平貴是否有駕駛車號 1234-HH 號自小客車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三段 111 號前與人發生車禍？
證人王寶釧答
　是。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為何知道這件事？
證人王寶釧答
　我當時坐在副駕駛座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當時妳為何會出現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三段 111 號前？
證人王寶釧答
　當天我與薛平貴本來是 20 點多約在長安小炒，我跟他說要討論我們兒子、女兒寒假冬令營費用分攤的事情，期間我們談

的也不是很愉快，然後他就有點一瓶台啤來喝，後來因為我們還是沒有共識，所以我就約他到我們家旁邊的寒窯涼亭繼續談，後來薛平貴就載我、戴綻離開長安小炒要去寒窯涼亭，當時就是開在大唐路上面。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是念什麼系的，或是學什麼的？

證人王寶釧答

我後來有再去念法律在職專班。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既然妳之前有念過法律系，依妳方才所述薛平貴有喝酒，後來你們又一起上車，那妳當時為何沒有想說阻止他，或是有一些制止他的動作？

證人王寶釧答

當時在長安小炒時我有提醒他，其實在席間我就有提醒他說「你今天有開車來，你還要喝酒嗎」，但他沒有理我，還是把那瓶台啤喝完，之後我們要到我家旁邊的寒窯涼亭繼續談，我跟他說「你剛剛有喝，應該不要開車比較好吧」，但他就很堅持說他很清醒、可以開車，我當下真的講不過他，我就想說好，我就幫他注意路況、注意他的精神狀況，所以我就跟他一起上車，但我其實也很後悔，我真的覺得很抱歉，我知道這樣是不對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方才提到你們喝完酒有上車，還要再繼續討論，請問你們上車後在車上的相對位置或坐哪邊？

證人王寶釧答

薛平貴就是坐駕駛座，他開車，我坐副駕駛座，戴綻坐在後後座，靠近薛平貴的駕駛座後面那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被告喝完酒上車後，之後的事故發生經過為何？

證人王寶釧答

當天薛平貴開在大唐路上面內側車道，我記得他大概開50、60吧，然後快到我二姊家附近時，左前方突然出現一個行人，搖搖晃晃，好像要穿越馬路，薛平貴看到以後，他就立刻急煞，車子就往右閃，但是來不及就撞到，然後我和薛平貴就趕快下車去看，我才發現那個人竟然是我二姊，我看到是我二姊，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看到薛平貴走回車上，我也呆呆的跟他一起走回車上，然後我就在旁邊聽他跟戴綻在討論要如何處理這件事，一直到我從後視鏡看到警察

來了，我就跟薛平貴說警察來了，你趕快下去自首，然後薛平貴就下車去跟警察自首，當天的事發經過大概是這樣，但我今天有一件事情想要補充說明（哽咽），我今天大概也知道為何我會被傳來作證，因為薛平貴之前到底有沒有誤喝冰火這件事，我之前在偵查中是跟檢座說我確定他沒有喝任何冰火，他跟戴綻兩個人在說謊，但我其實一直想說薛平貴、我孩子的爸，真的有這麼壞嗎，所以我當天作證完，回家讓自己冷靜下來，我又把案發經過重新想了一遍之後，我發現當時我看到我二姊被撞飛，躺在地上不動，我其實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回到車上之後，我一直想這件事情想到出神，我不確定我有沒有注意到當時車裡發生的每一件事情，所以他有沒有喝冰火，我真的不敢確定。

告訴人用力拍桌起稱：王寶釧！被撞死的人是妳姊耶！妳還袒護！這樣對嗎！

審判長諭知：請告訴人遵守法庭之秩序，不得打斷證人之交互詰問程序，並請證人繼續作證。

證人王寶釧答

我雖然跟之前講的可能不太一樣，但我回家是真的想了很久，我覺得我有必要在今天開庭時把這件事情講的更完整、更清楚，我覺得這樣才是正確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因為今日王寶釧的說法與之前的說法有極大的出入，請求鈞院准予暫休庭 5 分鐘，讓檢察官能夠確認一些事實及證據資料。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請求暫休庭 5 分鐘，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 5 分鐘，因目前尚在隔離作證期間，證人王寶釧不得與證人戴綻有所接觸（現在時間 15 時 07 分）。

於 15 時 15 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王寶釧今日陳述與之前偵查中有極大出入，檢察官原先調查王寶釧的證據是放在後面，但因為今日王寶釧的說法有改變，故請求現在提示證據編號 1-1-1-7 證人王寶釧 110 年 1 月 6 日本署訊問筆錄，作為交互詰問的彈劾證據，與王寶釧確

認相關事實。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同意檢察官使用王寶釧之偵訊筆錄作為彈劾證據繼續進行交互詰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提示證人王寶釧110 年1 月6 日本署訊問筆錄，並告以要旨）檢察官問妳說，被告從發生車禍一直到警察到場第二次下車中間有無喝過什麼飲料，妳回答說沒有，哪有時間喝什麼飲料，妳還特別強調說並沒有這件事，完全沒有這件事，也提到回到車上到第二次下車這中間，妳都在副駕駛座，根本沒有看到戴綻拿飲料給他，或被告有拿出什麼飲料，請問對於妳之前在檢察官面前說發生車禍到警察到場第二次下車為止，薛平貴都沒有喝飲料，有何意見？

證人王寶釧答

（閱覽後答）我當時在偵查中就是根據當時的記憶，我沒有印象有看到什麼飲料，所以我那樣子說，但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回想那個過程，我覺得我的思緒非常混亂，我不確定我有沒有漏掉什麼事情，所以他有沒有喝我不確定。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檢察官還跟妳確認說，被告及戴綻都說當時的狀況跟妳不同，妳還說他們兩個人說謊，絕對沒有這件事，妳之前在檢察官面前跟薛平貴、戴綻有對質過，對質就是大家講清楚，而且當時妳應該還記得檢察官問的內容，在對質後妳應該是想得很清楚才回答的，為何今天卻說的不一樣呢？

證人王寶釧答

我還是跟剛剛的回答一樣，我是覺得我當下的記憶就是那樣，我就那樣回答，我今天的回答我也是想得很清楚，我是回家想了很久以後，當天發生的過程我回想了好幾遍，我覺得我不確定的事情我就不要講，我不敢保證的事情我不能說我有沒有看到。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剛剛有提到發生車禍後妳有回到車上，請問本案是你姐姐被撞傷，妳為何就回到車上，而沒有留在現場叫救護車或做其他措施？

證人王寶釧答

我只能說我當時真的是完全傻住，我一直在想說我現在到底該怎麼辦、該怎麼辦，就是一片混亂，所以我看到薛平貴走回車上，我就不自覺跟著他走回車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剛剛檢察官問妳說為何妳會同意被告喝酒還開車，妳回答檢察官說因為被告很堅持，而且妳還有說要幫他注意狀況，代表妳應該很注意整個狀況發生的事前、事後，但妳剛剛又說妳精神恍惚、恍神，當時受傷的人是妳的姐姐，這樣的狀況怎麼會是恍神或恍惚呢？

證人王寶釧答

我注意他開車，這個是發生車禍之前吧，我就是想說他有喝一點，我會很仔細的幫他看路況，但是當下突然衝出一個人把她撞飛，然後我才發現是我二姊，我當下真的是完全傻住，所以我當時想事情想到恍神應該也是滿正常吧。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是否因為妳與酒駕的人同車，妳搭他的車，因為害怕被裁罰，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相關的狀況，所以才改變說法？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誘導證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因為證人之前的說法與今日出入甚大。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因為證人已經對檢方產生敵意，說法明顯有利於被告，我們只是在彈劾證人的證明力以及確認她為何會改口。

審判長諭知：依據檢察官方才提出之彈劾證據，證人已有與先前陳述不一之情，檢察官此部分應屬於合法之誘導，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詰問證人。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是否因為與酒駕的人同車，因為害怕被裁罰，所以才改變說法呢？

證人王寶釧答

我剛剛已經說很多次了，我就是覺得應該要據實陳述，所以我不確定我就說不確定，我根本就沒有想到什麼裁不裁罰，我也不知道這個要罰。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在偵查中檢察官問妳時，有提到測謊這件事嗎？

證人王寶釧答

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當時如何回答？

證人王寶釧答

我當時說我很忙，所以不願意測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但依照本件的狀況，最後發生車禍死亡的人是妳的姐姐，而且至少在偵訊時妳與其他人的說法是不一樣的，那測謊釐清誰說謊，把事實搞清楚，這應該是更好的吧？為何當時沒有考慮到這件事呢？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測謊與否與本案事實無關。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我們主要是在確認證人當時在偵查中的說法，且辯護人方才提到測謊與本件無關，檢察官只是要問說當時證人在偵訊時詢問的狀況，而不是要將測謊作為證據或要求現在測謊。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檢察官之問題與證人陳述可信性之判斷有關，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發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死者是妳的姐姐，妳的說法又與其他人的說法不同，其實透過測謊也是一個釐清的方式，釐清誰說謊不是更好嗎？為何當時沒有考慮呢？

證人王寶釧答

我當時真的很忙，我公司很難請假，我回家還要照顧兩個小孩，重點是我沒有說謊，我為何要說謊，我今天被傳來作證，我就覺得我可以趁今天這個場合好好講清楚，我不認為我有接受測謊的必要。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109 年 11 月 1 日當天妳和被告從晚上 8 時待到晚上 10 時都在長安小炒內，妳也知道他喝酒，但妳仍然提議要轉移地點續談，是否如此？

證人王寶釧答

是。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時妳選擇要續談的地點是否是靠近妳家？

證人王寶釧答

是，就是我家旁邊的寒窯涼亭。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時妳知道被告有喝酒，又是夜晚的情況下，妳仍然願意坐他的車輛，是否如此？

證人王寶釧答

是。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是妳第一次搭乘那部車輛嗎？

證人王寶釧答

當天是我第一次搭，那是被告後來跟戴綻結婚之後他們又買的車，當天以前我沒有看過那輛車。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妳選擇坐在副駕駛座，是妳自願的嗎？

證人王寶釧答

因為當天本來就是我跟被告在談事情，所以我就坐副駕駛座，我想說這樣比較好談，戴綻也不舒服，她就坐在後面。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依妳方才所述，當時妳坐在前座的目的就是為了幫被告注意車前狀況，在發生妳姐姐的意外之前，妳有發現被告的開車神態有不一樣嗎？

證人王寶釧答

就是一般開車的樣子。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時被害人是妳姐姐的這件事實，是妳下車後才知道的嗎？

證人王寶釧答

是。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妳坐在副駕駛座時，妳可以看得到擋風玻璃外的路況嗎？

證人王寶釧答

我坐在前面，我還是大致都看得到路況。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的被害者是妳的二姊，妳當時也坐在前座，妳是否有因為在長安小炒與被告喝酒，所以才沒有發現二姊出現在擋風玻璃前面？

證人王寶釧答

我當天沒有喝酒。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所以妳的神智是很清楚嗎？

證人王寶釧答

我當下滿清楚的，車禍之前我都很清楚。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在這件事情的調查過程中，妳有接受警察或檢察官詢問妳當天是否有喝酒嗎？

證人王寶釧答

我印象中之前做筆錄是沒有。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所以妳應該是不擔心與同車的人之間有發生酒駕這件事吧？

證人王寶釧答

我是都沒有想，因為我就是沒有喝。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妳當時對於測謊的拒絕，除了工作之外，是否認為這與妳姐姐的死亡結果不會有什麼改變，所以才拒絕測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辯護人未先建立前提事實。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我們認為測謊與否本來就與本案事實無關，既然檢察官已經提出測謊當時證人的想法，我們也想要探究證人當時拒絕測謊的真正原因。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辯護人發問問題應無建立前提事實之問題存在，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王寶釧答

我當時就是覺得工作很忙，我沒有說謊，我為何要去測謊，我都沒有去想說對誰有沒有利。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妳發現是妳二姊後，妳就回座，回座之後妳有跟車內的人討論嗎？

證人王寶釧答

我沒有跟被告他們討論，因為被告跟戴綻兩個人就在討論。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是何人發現警察來了？

證人王寶釧答

當天是我，我透過後視鏡就看到警察來了。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被告起稱
　　我也想要問一下證人。
審判長諭知現在先進行交互詰問，被告的部分由辯護人先行詰問，待會會給被告有詢問的機會，為避免打亂交互詰問的節奏，本件仍先繼續進行詰問的部分，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王寶釧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王寶釧？
被告答
　　有。
審判長請被告開始補充詢問證人。
被告問
　　妳剛剛是不是說妳那一天沒有喝酒？
證人王寶釧答
　　我沒有喝。
被告問
　　妳當時坐在副駕駛座，妳是說妳要幫我注意路況？
證人王寶釧答
　　是。
被告問
　　所以當時妳二姊突然出現，我們是不是很近的距離之下才看到她的？
證人王寶釧答
　　就是真的很近，就是真的非常瞬間。
被告問
　　是否我一發現時，我也有剎車，然後我就往旁邊閃了？
證人王寶釧答
　　我剛剛是這樣說的沒錯，就是立刻剎車，然後往右閃。
被告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分鐘，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如對上開進行之程序及本案相關法令解釋有任何疑惑，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現在時間：15時35分）。

於15時50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王寶釧。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本件依照妳方才作證陳述的內容，當時事前妳不知道本件被害人是妳二姊，是在發生車禍之後下車查看，妳才發現妳二姊是本件被車禍撞擊的被害人，請問妳跟薛平貴一起下車發現是妳二姊後，畢竟是妳至親的親屬，就算薛平貴想要回去車上，為何妳沒有第一時間留在現場叫救護車或請警方到場協助處理？
證人王寶釧答
因為當下真的發生太突然，我就是看到一個人被撞飛，然後我下車仔細看，發現是我二姊，一下子衝擊真的太大了，我當時腦袋一片空白，然後就想說現在要怎麼辦、現在要怎麼辦，我可能後續的處理沒有很好，我當下真的很混亂。
審判長問
如果當下很混亂的話，為何妳採取的動作不是留在現場進行救護，反而是跟著被告又回到車上坐著？
證人王寶釧答
就是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審判長問
妳平常與本件被害人即妳二姊王銀釧的關係如何、感情互動如何？
證人王寶釧答
我與我二姊就是一般，沒有到太親、也沒有不好的親屬關係，就是一般一般。
審判長問
平常有在見面嗎？若有，大約多久會見面一次？
證人王寶釧答
我們只有家族聚會時有約才會聚在一起，平常私下我並沒有很常跟她聯絡，家族聚會可能就是過年，大約一年一次吧。
審判長問
妳與妳二姊或她家人之間過去有無任何糾紛或仇恨或不愉快的事情？
證人王寶釧答
我與二姊、張仕貴沒有，但他們不太喜歡薛平貴。
審判長問
妳所說他們不太喜歡薛平貴，有無任何具體的情形？

證人王寶釧答

主要是他們覺得薛平貴很窮之類的，之前又發生外遇的事情，對他可能不太諒解。

審判長問

妳方才證述時有提到，當天你們為了討論小朋友冬令營費用分攤的事情，在長安小炒店當時薛平貴有點了一瓶台啤來喝，請問薛平貴點的一瓶台啤是什麼樣的一瓶？容量是多少？

證人王寶釧答

就是一瓶鋁罐裝的台啤，330CC ，小罐的，不是整瓶的那種。

審判長問

所以當時確實妳與薛平貴是一起進到長安小炒店，然後也一起離開，是否如此？

證人王寶釧答

是。

審判長問

在整個過程中，妳可以很確認薛平貴只有點了一瓶嗎？

證人王寶釧答

我的印象就是他只喝了一瓶鋁罐裝的台啤，我沒有印象桌上有別的飲料，他也沒有再多點其他的飲料或酒。

審判長問

所以妳有印象薛平貴點的只有一瓶嗎？

證人王寶釧答

是，我確認他只有點了一瓶台啤。

審判長問

妳剛才作證時有提到，當時妳也在副駕駛座，當時薛平貴是以車速 50 至 60 公里的時速行駛，請問時速 50 至 60 公里妳是如何判斷的？

證人王寶釧答

我有瞄到儀表板大約 50、60，體感速度也差不多這樣，因為也沒有特別快、也沒有特別慢，我也有參一點體感。

審判長問

你所說的有瞄到就是妳有稍微看到儀表板，時速的指針是界於 50 至 60 中間嗎？

證人王寶釧答

這麼細的話，我有點記不是很清楚，但我就是有印象我瞄過去時就是大約 50、60 之間。

審判長問

妳發生車禍後，妳與薛平貴第一時間有先下車，之後再與薛平貴回到車上，回到車上後，妳仍然是坐在副駕駛座的位置嗎？

證人王寶釧答

是。

審判長問

就妳目前印象所及，妳在案發當天與薛平貴一起坐上車要去寒窯涼亭，後來發生車禍下車，再回到車上，直至警察到場，薛平貴再度下車，在這整個過程中，妳在車上有看到任何被告所說的冰火啤酒嗎？

證人王寶釧答

我就是不是很確定。

審判長問

妳的印象中，當天妳有看到有冰火在車上嗎？

證人王寶釧答

我現在回想起來，我還是沒有什麼很清楚的印象有看到這個東西。

審判長問

尚有無問題訊問證人王寶釧？

國民（備位）法官均稱

無。

審判長問

就證人王寶釧部分，是否讓其先行離庭，或是檢察官認為待會有與另一位證人對質詰問之必要，須於另一位證人作證完畢後再行離庭？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讓證人王寶釧先離庭或認為可能有對質必要，待證人戴綻作證完畢後再讓其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可以讓證人王寶釧先行離庭。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王寶釧得先離庭。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接下來要調查的證據是剛剛作證的王寶釧在偵訊時所提到的內容，檢察官會把內容放在 PPT 上，比較重要的會以口頭唸出，或以放大方式表示。一開始檢察官有詢問當時的事發經過，有詢問王寶釧當時在 109 年 11 月 1 日晚上 10 時 44 分當時被告有駕駛本件自小客車與王銀釧發生車禍，王寶釧有無在車上，王寶釧說有，檢察官又問當天發生車禍時，被告有無喝酒，王寶釧說的很清楚，提到當時是要談雙胞胎兒女關於寒假冬令營所分擔的事，也有提到當時是約在長安小炒先見面，開車是載戴綻一起來，期間被告有先點一瓶台啤來喝，因為談判沒有結論，因此本來是要約到旁邊的寒窯涼亭繼續談，大約晚上 10 時左右開車離開，當時被告載著王寶釧、戴綻離開，至於事故發生經過，王寶釧有提到當時是以時速 50 至 60 公里的速度開在大唐路西側的內側車道，這時剛好經過其姊王銀釧家前面後，就發現確實有出現在車前方，搖搖晃晃要穿過馬路，最後被告有煞停，這時證人王寶釧就趕快跟被告一起下去看狀況，然後確認是證人的二姊，接著在撞到王銀釧之後，檢察官也有詢問接下來的狀況，王寶釧表示接著有回到車內說要討論什麼樣的狀況，也有提醒被告說等一下下車要跟警察自首，再來，檢察官又問說車禍後有無待在王銀釧旁邊，證人表示當時嚇呆了，就跟著一起回到車上，也有清楚跟檢察官表示回到車上後是坐在車上哪個位置，但是關於被告事發後有無再喝酒這件事，檢察官問說被告從發生車禍時起到警察到場的第二次下車為止，這中間有再喝過什麼飲料嗎，王寶釧當時在偵訊時的證述是表示說沒有，當場大家都嚇呆了，哪有喝什麼飲料，這時檢察官又再詢問證人說，當時車禍後回到車上時，被告因為緊張口渴有從戴綻那邊拿到一瓶飲料，有這件事嗎，這時證人很清楚提到哪有這件事，從他回到車上到第二次下車這中間，他都在副駕駛座，根本沒有看到有拿飲料的事實，也根本沒有看到被告有自己拿出飲料來喝，這時檢察官又問證人王寶釧說，可是被告跟戴綻都說當時被告在車上有喝半瓶飲料，後來才發現這是酒精成分的冰火，顯然跟證人的說法不同，然後問證人的意見，證人就表示當天絕對沒有被告在發生車禍後還喝冰火這件事，而且特別提到被告跟戴綻說謊，檢察官繼續追問說，當天確定在車內沒有發生當時的狀況嗎，這時證人又說從頭到尾她都有在注意被告，根本就沒有這件事，也願意跟這兩個人對質，從這裡可以看到，王寶釧再次

強調被告發生車禍後絕對沒有喝飲料，各位國民法官可以繼續往下看，王寶釧也不斷強調就喝酒這件事是被告、戴綻說謊，接下來檢察官還有問一些問題，說當時到底被告是如何喝酒的呢，這時王寶釧表示說根本就沒有這件事，如果有的話，她一定會聞到，因為被告跟戴綻說有這件事，王寶釧表示絕對沒有，而且是斬釘截鐵這樣說，接下來檢察官又問說，被告在案發時有無喝酒的習慣、有無在車內放酒的狀況，證人提到當時跟他在一起，因為生活困苦，哪有錢喝酒等等，也有提到她不清楚被告是否會把酒放在車裡，最後幾個問題，檢察官還特別強調因為證人跟被告、另一位證人講的都有相當差距，因此就問說是否害怕可能王寶釧的說法會有不實在的內容，或者是否因為有仇恨或糾紛，才會講跟薛平貴、戴綻不同的說詞，這時證人表示說雖然之前戴綻有趁被告服軍職時搶走被告，導致離婚的狀況，她也不喜歡戴綻，但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仇恨或糾紛，至於被告的部分，之前雖然有拋下她，她當時很生氣，但後來也看清他，也放下了，因此可以看出其實沒有相關重大的仇恨或糾紛，再來，檢察官又問說是否有先前感情的糾紛或其他的原因而故意誣陷被告，這時證人表示說絕對沒有這件事，因為在離婚前發現薛平貴有小三之後，她有去念法律系，也知道誠實陳述的重要性，後來她也有在當法務，而且特別強調的一個重點是，打從以前她跟二姊的感情就沒有太好，根本沒有必要為了被告或二姊去說謊，去跟他們瞎攪和，讓自己背上偽證的罪名，最後檢察官有問說有無補充，證人表示說她猜測應該是張仕貴想要跟被告索取巨額的和解金，才願意幫他跟法院求情，他拿不出來，才會想要這樣脫罪，也強調這樣做是不對的，從剛剛所提到的內容，很顯然可以證明一件事，王寶釧在偵訊時所說的內容是很清楚的，也很明確提到絕對沒有喝酒這件事，對質過也說沒有，再來詢問說有無利害關係，也明白表示說雖然有一些糾紛，但也僅止於此，甚至連被害人跟證人的關係，王寶釧自己都說她跟她姐姐感情沒有到很好，由此可看出偵訊的部分確實有一定的可信度。

以上就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1-1-1-7 證人王寶釧 110 年 1 月 6 日本署訊問筆錄 1 份（含證人結文 1 份）。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之檢察官出證，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

針對檢察官的訊問筆錄，檢察官的意思是指證人王寶釧原本在訊問筆錄是說她絕對沒有看到冰火，但根據她剛剛的證詞，她現在是說她不記得了。

點呼證人戴綻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戴綻 （年籍詳如當庭填寫資料卡）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特別身分關係？

證人戴綻答

薛平貴是我先生，目前是配偶關係。

審判長諭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證人與本案被告為配偶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得拒絕證言，如不拒絕證言，則應具結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刪。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戴綻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109 年 11 月 1 日妳為何和被告一起去長安小炒？

證人戴綻答

因為被告跟他前妻那天要討論他們雙胞胎兒女要參加冬令營的事情，好像是因為費用分攤有一些問題，所以那天我就跟被告一起去長安小炒。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你們搭乘何種交通工具？

證人戴綻答

我們搭乘我先生開的小客車。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晚上出發前，妳覺得被告的神情狀態如何？

證人戴綻答

當天被告開車前就跟平常一樣，精神狀況都很正常。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既然妳是坐被告的車輛前往長安小炒，為何妳沒有阻止被告在長安小炒喝一罐啤酒？

證人戴綻答

因為當天他們討論有點僵持不下，氣氛很尷尬，所以我先生就開了一瓶鋁罐裝的臺灣啤酒，當時他喝酒後又討論一段時間，我看氣氛那麼僵，就沒有阻止他。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在長安小炒結束後約晚上 10 時，被告薛平貴又接著去哪裡？

證人戴綻答

因為他們當天在長安小炒店沒有結束他們的話題，所以他又開車載我們去寒窯涼亭。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天妳也坐在車上，為何沒有坐在副駕駛座？

證人戴綻答

其實當天出發之前，我身體就很不舒服，但我老公擔心他跟前妻見面會引起我誤會，而且他前妻可能會一直用他們以前生活多困苦，想要凹我老公出多一點費用，我為了要挺我老公，當天我才去長安小炒店，但因為我當天很不舒服，所以我們要再去寒窯涼亭時，我就說我要坐後座休息，有點想睡覺。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妳當天坐在被告駕駛的車輛後座休息時，直至何時妳才醒來？

證人戴綻答

我一上車過沒多久就睡著，一直到發生碰撞，聽到「蹦」的一聲時才驚醒。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在妳聽到「蹦」的一聲之前，妳在後座休息時，有發生什麼事情打擾妳休息嗎？

證人戴綻答

沒有，因為我老公平常駕駛技術很好，開車很順，加上我當天身體不舒服，上車就睡著了，所以到聽見「蹦」一聲之前，我都是處於很熟睡的狀態，沒有注意到其他事情。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妳在後座因為本案車禍而驚醒後，妳看到前座的被告及王寶

釧做了什麼？

證人戴綻答

我被嚇醒後，我看到我老公跟王寶釧就先下車查看是否有撞到東西。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他們查看之後做了什麼？

證人戴綻答

他們下車查看完之後，兩個人又一起走回車內，一樣我先生坐在駕駛座，王寶釧還是坐在副駕駛座的位置。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當他們回車上時，妳看到被告當時的神情狀態如何？

證人戴綻答

他看起來就是一副受到驚嚇，神情非常緊張，後來我們在車內開始討論，他說他撞到一個人，後來也有說是他前妻的姊姊，於是我們兩個人就開始討論現在撞到人了該怎麼辦，是否要幫他籌醫藥費。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在妳跟妳老公討論時，坐在前座的王寶釧在做什麼？

證人戴綻答

她當時也沒有多做什麼，好像就是靜靜的坐在那邊聽我們說話。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妳老公當時很緊張時，妳有無做什麼安撫？

證人戴綻答

因為我看我老公回來時，我們在討論時，他就是一直發抖冒汗，講話感覺很口渴，所以我就隨手在車上摸，看有沒有我們之前留下來的飲料或礦泉水，我就有拿給他喝。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所以當時妳拿到飲料是如何給被告的？

證人戴綻答

我摸到一瓶瓶狀物，然後我稍微轉一下瓶蓋，確認是沒開封的，我就從駕駛座左手邊的縫隙遞給我老公。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警察到場時是何人發現的？

證人戴綻答

是坐在副駕駛座的王寶釧。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為何妳跟妳老公沒有發現？

證人戴綻答

因為我們當時很焦急在討論發生事情該怎麼辦，因為我們的存款也不是很多，之後錢要怎麼籌，就沒有注意到警察來。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就妳老公喝的那瓶飲料，他事後做何處置？

證人戴綻答

當時他大概喝了幾口，遞還給我之後大約剩半瓶，我就把它關好，就隨手放在腳邊。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妳接受偵查時為何沒有提起妳有拿一罐飲料給妳老公的這件事？

證人戴綻答

因為做筆錄時，當天我身體很不舒服，所以也不想說太多，可能警察有問，我就怎麼答，就沒有特別講到這一段。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妳剛剛說妳把那罐飲料收起來，妳收在哪裡？

證人戴綻答

我關起來之後，就隨手放在駕駛座後座我腳邊。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現在保存在哪裡？

證人戴綻答

我老公後來整理車子時又找到那瓶飲料，他是聖誕節整理車子時才找到，因為放很久，我們想說已經變質了，我先生就把它丟掉了。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妳當時為何沒有想要把這罐飲料留起來？

證人戴綻答

因為我先生就是對口喝，整瓶飲料的狀況已經很不好了，所以我們也沒想到這麼多，就直接把它丟掉。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偵查時王寶釧說妳跟被告在說謊，說有喝那瓶飲料，妳知道這件事情後，妳的感覺為何？

證人戴綻答

我當然覺得很莫名其妙，說謊的應該是她吧，我為何要說謊，我就是真的有拿一瓶飲料給我先生喝，我當天身體狀況很差，也沒有注意，當天車子又那麼昏暗，熄火又沒燈，我摸到什麼就拿給我先生喝，我們後來也發現那就是冰火，我有什麼理由要說謊。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在今天開庭之前，妳與王寶釧有何互動？

證人戴綻答

沒有，原則上我們兩個人不會互動，因為我們的關係就是不好，除非我先生跟他前妻要討論小孩的事情，他希望我在場，我才會跟她有交集。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被告現在跟何人一起居住？

證人戴綻答

跟我。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就妳的觀察，在今天開庭之前，被告與王寶釧有何互動？

證人戴綻答

就我的觀察，他們平常不太會私底下有特別的交集，一樣是有小孩或是這次車禍撞到她姐姐，才會聯絡這件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既然妳與被告一起居住，也一起經歷那件車禍的發生，請問就妳的觀察，被告因為發生這件事情有對被害人家屬做了什麼努力嗎？

證人戴綻答

他當然很後悔，而且之前那一家人也不是很喜歡我老公，他撞到了，他當然是非常沮喪，我們也很辛苦賺錢，想說要籌錢跟他們談和解，只是因為對方金額開很高，所以我們現在也還在苦惱這件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到今天為止，有做了什麼樣已經填補損害的動作嗎？

證人戴綻答

事發當天做完警詢筆錄時，我們就有先拿 6 萬元，其實也是我們當時僅存的一點小積蓄，我們就拿 6 萬元給被害人家屬先付醫藥費。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與薛平貴、王銀釧是何關係？

證人戴綻答

我與薛平貴是配偶關係，王銀釧是王寶釧的姊姊，王寶釧是我先生的前妻。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在長安小炒時，薛平貴有無喝酒？

證人戴綻答

他有喝酒，有喝一瓶罐裝的臺灣啤酒。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之前妳有在檢察官面前做過筆錄嗎？

證人戴綻答

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一開始跟檢察官是這樣說的嗎？

證人戴綻答

我一開始在檢察官那邊是說他喝半瓶，我喝半瓶。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那為何後來變成說一瓶？

證人戴綻答

因為案發當天在長安小炒時我身體就很不舒服，頭腦昏昏沉沉，我們吃飯時，我也有喝飲料，所以我那時記錯了，我以為有半瓶是我喝的，那天偵查檢察官問我時，我就已經更正了。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依照偵查筆錄，是被告提醒妳，妳才改變說法，是否如此？

證人戴綻答

是。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剛才回答辯護人說，薛平貴在發生車禍後，在車上有喝一瓶妳拿給他的冰火飲料，這是事實嗎？

證人戴綻答

是。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這個案件一開始警察應該有問過妳吧？

證人戴綻答

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在警察局時是如何說的？

證人戴綻答

我好像沒有特別說我有拿東西給他喝。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為什麼？

證人戴綻答

我剛剛也講了，我那天身體很不舒服，我只想要趕快做完筆錄，然後趕快拿錢給被害人家屬，去醫院探望被害人，所以我就想趕快結束，當時我也覺得我只是拿一個飲料、拿一個水而已，沒有什麼特別好講的吧。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因為檢察官需要彈劾戴綻本日證述的可信性，故請求提示證據編號 1-1-1-6 證人戴綻 110 年 1 月 2 日訊問筆錄，僅針對彈劾的部分請求提示筆錄。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同意檢察官提出戴綻之前的訊問筆錄作為彈劾證據。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提示證人戴綻 110 年 1 月 2 日偵訊筆錄，並告以要旨）檢察官有問妳說，妳在警詢時並沒有提到被告有在車上喝酒這件事，妳回答說是因為做筆錄不舒服所以沒有講，覺得就只是喝個飲料，沒什麼特別的，妳當時是否有這樣說？

證人戴綻答

（閱覽後答）是。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一開始接受員警詢問時沒有提到，後來才改口，究竟是何原因？

證人戴綻答

我就說了啊，我那時候拿給我先生...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提出異議：重覆詰問，會造成證人心理壓力，因此我們認為此問題不許提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修正問題。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後發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回答辯護人時提到妳確實有拿冰火給被告喝，是否如此？

證人戴綻答

是。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當時有看成分嗎？

證人戴綻答

沒有，因為當天車子熄火又沒開燈，光線非常昏暗，我摸到之前留下來的飲料，我就直接開給他喝，而且當時的情況非常混亂，所以我也沒有心思去管那麼多，更不用說確認成分。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後來何時才知道那是冰火？

證人戴綻答

我老公在聖誕節時整理車子，才發現在駕駛座後面怎麼會有一瓶喝掉半瓶的冰火，他才急急忙忙跑來問我說那是什麼東西，我才想起來就是他那天喝到的飲料。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知道王銀釧何時死亡嗎？

證人戴綻答

好像是110年1月1日到1月2日之間。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你們是否因為知道王銀釧110年1月1日死亡，才馬上改口說薛平貴在發生車禍後有喝冰火？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假設性事實。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檢察官只是要確認證人改口的原因，是否因為發生其他事件有了動機而改口，這部分剛剛在交互詰問王寶釧時，辯護人也提過類似的問題，故我們認為辯護人提出異議應無理由。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戴綻答

當然不是，其實我平常都坐副駕駛座，車子的後座平常不太會坐人，可能是我們去買飲料、買東西放，就是一個儲藏空間，所以事情發生後我們去牽車回來，事情那麼混亂，我們也都忘記那瓶飲料的存在，然後是一直到聖誕節那時候，我老公會在節日時整理車子，他整理時才發現怎麼會有一個喝剩的飲料在那邊，我們那時也有想說連假過後要趕快跟辯護人講這些事情，想說看接下來要怎麼辦，誰知道王銀釧就走了。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自己剛剛說是在聖誕節時才找到那瓶飲料，才知道是冰火

，那妳應該知道如果被告當時在事發後有喝酒，這一定會影響到酒測結果，既然是聖誕節就發生的事實，為何妳沒有及時跟警察或檢察官說，而要等到過完年才說？

證人戴綻答

我們當時真的沒有想這麼多，就是想說如果大家會相信我們說的話就會相信，所以隔了幾天，而且當時大家都在放假，誰要聽我們講這些。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剛剛有提到妳是在駕駛座後面發現冰火，但薛平貴明明說是在駕駛座椅背置物袋發現的，為何你們又講的不一樣？

證人戴綻答

不是阿，我們現在生活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有那麼多東西要記得，我記得我當時是放在腳邊，它可能滾進去，我先生就是急急忙忙衝過來講，可能他也沒有講清楚，我們兩個人有一個人記錯，應該也還好吧。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依妳剛剛所述，妳說慌亂之中拿一瓶飲料拿給被告，所以妳拿東西喝，都不看成分就直接喝？

證人戴綻答

我印象當時我們很久沒有買酒，因為我平常也都是喝無酒精飲料，所以我先生真的是很偶爾、很偶爾才喝酒，誰會知道案發當天會有一瓶他已經買很久的冰火放在那邊，我們喝飲料之前當然只會確認它有沒有開封過，不要喝到壞掉的就好，怎麼會去特別看成分。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剛剛有說車上放很久的冰火，妳應該知道車上是一個保溫條件不太好的地方，妳剛剛也說飲料放在車上不知道放多久，妳不怕這瓶飲料有變質，妳老公喝了萬一出事怎麼辦？

證人戴綻答

因為我當時已經有一陣子沒有去買東西、買飲料，我想說可能是前幾天加油留下來的礦泉水，當天事情發生後，我看我老公很緊張，我自己心思也沒有到很鎮定，我又身體不舒服，所以我真的沒有心情還去管說那個成分到底是什麼。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究竟這瓶冰火是如何來的？

證人戴綻答

冰火好像是我先生買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請求提示證據編號1-1-1-6 證人戴綻110 年1 月2 日訊問筆錄，目的是彈劾證人戴綻證言的可信度，僅針對彈劾的部分予以提示。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同意檢察官提出此部分之證據作為彈劾證據。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提示證人戴綻110 年1 月2 日偵訊筆錄，並告以要旨）檢察官當時有問妳說，妳稱在車上這瓶冰火妳也不知道是何時、何地買的，當時檢察官還問說怎麼被告有說購買收據及發票可以提供，妳當時回答說妳記得是在殯儀館途中在車上討論的，他說他也想不起來是何時買的，妳之前是這樣說，為何今天又說是被告買的？

證人戴綻答

（閱覽後答）因為他那時是說他想不起來是何時買的，但他說他可以找到購買收據或發票，所以他之後找到那張收據，應該就可以證明是他買的吧。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之前說薛平貴也想不起來冰火哪裡買的，但當時薛平貴自己又說有發票及收據可證明，為何這邊又講的不一樣？

證人戴綻答

因為他說他可以找到收據或發票，他可能就可以藉由這張收據或發票去想說那瓶冰火是何時買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平常妳會把飲料放在包包裡嗎？

證人戴綻答

我不會，因為那樣包包很重。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薛平貴為何說這瓶冰火是放在妳包包的存貨？

證人戴綻答

因為我們兩個人還沒有自己的小孩，所以生活也很自由，假日會一起出遊，出遊時我可能就有1 、2 次把飲料放在包包裡帶下車喝，他可能就以為我有這個習慣。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但妳剛剛不是說妳明明就不會放飲料在包包裡，為何現在又改說妳有時會把飲料放在包包裡？

證人戴綻答

我大部分的時間不會把飲料放在包包哩，他可能是看過１、２次，但１、2 次也不代表我就是有這個習慣吧。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就妳所說薛平貴有在車上喝酒，請問薛平貴在車上喝酒時，王寶釧人在何處？

證人戴綻答

王寶釧坐在副駕駛座，她在車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既然王寶釧也有在車上，那為何王寶釧在偵訊時說她沒有看到有這件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提出異議：檢察官詢問的是王寶釧為何這麼說，證人並不是王寶釧，無從回答王寶釧的說話動機。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檢察官是要確認證人戴綻的證述內容是否可信，因為與其他證人或被告的說法有所出入，就如之前檢察官提到的，針對人的供述的可信性在本件有相當的重要性。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檢方要求證人推測其他人的證詞，顯然不可採。

審判長問

與檢察官確認，檢察官方才的問題是要與證人確認為何證人所述與王寶釧所述不同嗎？

檢察官答

是的。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並請檢察官再明確向證人說明問題的內容。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既然王寶釧也在車上，那為何王寶釧說她沒有看到有喝酒的情形？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提出異議：仍然是推測。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修正詰問之方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此處由我來修正問題。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我們想要問妳的是，既然王寶釧在車上，車子這麼小，為何王寶釧說根本就沒有這件事，她也沒有看到有喝飲料或開飲

料的事情，與妳的說法完全不同，有何意見？

證人戴綻答

我剛剛也說過，我那天就是從駕駛座跟車門的小縫隙把酒遞給我先生，王寶釧坐在副駕駛座的位置，而且那天她得知他撞的是她二姊，她的精神狀況可能也沒辦法時時刻刻都關注我先生在做什麼吧，所以王寶釧說她沒看到、沒聞到味道，這也是有可能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在偵查時，檢察官有問到測謊的事情，是否如此？

證人戴綻答

是。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當時的回答為何？

證人戴綻答

我說我不願意測謊，因為我沒有說謊，我為何要接受測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是否因為妳說的不是實話，所以妳才不敢測謊？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恫嚇證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檢察官只是要確認當時證人不願意測謊的狀態，且認為證人所述的證言有相當大的歧異性，所以才會追問到底不願意測謊的原因為何，並無恫嚇證人之情事。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剛剛證人也已經回答為何她不願意接受測謊了，重覆詰問。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證人得依照自由意志陳述，亦請顧及本件有偽證罪之處罰。

證人戴綻答

我說的都是實話，我沒有不敢測謊，只是我覺得我今天說的話各位法官會相信就會相信，為何要交給一台機器去幫大家做判斷。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本件妳之前是否在警詢有做過一次筆錄，偵查中有做過兩次筆錄，接下來就是今天的詰問？

證人戴綻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妳之前在警詢做筆錄時...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提出異議：此與「審理計畫書」所載的程序進行不同，我們在「審理計畫書」有約定各自推由一人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諭知：先前於準備程序已有確認，原則上在進行交互詰問時，雙方各推由一人，如無特別必要，仍請檢方推由劉檢察官進行詰問，如陳檢察官有問題需要補充，可透過劉檢察官進行詰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依照卷證資料，妳在警詢時沒有提到被告在發生車禍後沒有喝酒這件事，而是在偵查時提到被告有喝酒這件事，妳剛剛為何回答辯護人說妳在偵查時是說被告在發生車禍後沒有喝酒？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提出異議：題意不明。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修正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就問題具體明確發問。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從109 年11月1 日案發之後至妳於110 年1 月2 日接受偵訊時提出飲料這件事，這段期間之內，被告當天駕駛的車輛除了妳、被告之外，還有何人坐過？

證人戴綻答

就只有我們兩個人。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平常坐這台車子時，妳坐的位置都是在哪裡？

證人戴綻答

因為平常只有我跟我先生，所以我一定都是坐副駕駛座的位置。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戴綻？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戴綻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如對上開進行之程序及本案相關法令解釋有任何疑惑，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現在時間：16 時 46 分）。

於 16 時 58 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戴綻。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妳剛才作證時有提到，當時車子發生車禍後妳在車上，後來有遞了一瓶當下妳不知道是什麼的飲料給被告飲用，請問當時被告喝了之後有無任何反應？

證人戴綻答

沒有，因為他當下口渴，所以他喝了幾口或一大口之後，剩下半瓶，他就跟我說他喝不下，就把它遞還給我。我不太確定他是怎麼喝的，我只知道他遞還給我時剩下半瓶。

審判長問

所以被告在前座是怎麼喝的，妳沒有看到，是否如此？

證人戴綻答

是。

審判長問

依照今日檢察官提出車禍後相關照片，有包括車子損壞的照片，左前車頭的損壞看起來很嚴重，請問當時車禍發生後，這台車子有被警方扣押嗎？還是後來就直接發還給你們，你們有送去修理廠做處理？

證人戴綻答

隔天被告從檢察官那邊出來之後，我們就到現場牽車，後來我們就把車子拿去送修。

審判長問

你們是隔天就把車子送到車廠修理嗎？

證人戴綻答

是。

審判長問

修理多久？

證人戴綻答

大概幾天的時間，確切日期我不記得，可能有4、5天。

審判長問

所以是車子已經送到車廠修理完，你們再取車回家繼續使用嗎？

證人戴綻答

是。

審判長問

後來車子取回後至妳所稱在聖誕節發現車上有剩下半瓶冰火這段期間，你們使用車子的頻率為何？

證人戴綻答

我是有跟被告一起出門時才有坐，被告平常上班時都是開他那輛車。

審判長問

被告平常上班是每天都要上班嗎？

證人戴綻答

一個禮拜上班4、5天，都會使用到這部車。

審判長問

妳剛才有提到當時在車上，因為光線很暗，所以妳也沒確認妳是拿什麼飲料給妳先生喝，但即使車子在熄火的狀態，車頂燈應該也可以開啟，就算沒有，你們手上如果有手機，應該也可以用照明的方式確認，因為照妳的說法，似乎那瓶妳所稱的飲料是許久前就放在車上，妳當時有確認飲料是否已經放壞掉，再讓被告飲用嗎？

證人戴綻答

因為平常我們去買飲料，就會把飲料放在後座或後車廂，因為平常後座沒有人使用，就是一個類似儲藏的空間，平常那邊沒有人坐，我是因為那天身體很不舒服，又有王寶釧，所以我那天才會坐後座，我那天身體就非常不舒服，所以我也沒有想說要再特別拿手機，用手機照明一下，看那個成分或日期，因為當天大家都很緊張，真的沒有時間去做這件事。

審判長問

依妳方才的說法，原本妳在後座休息睡著，後來聽到「蹦」的一聲，妳才醒過來，妳醒過來的當下有看到被告、王寶釧一起下車去，這時妳是否已經知道薛平貴有駕車撞擊到他人或物體？

證人戴綻答

當時我聽到碰撞聲醒來時，其實我不太清楚，我只知道好像

有撞到東西，我是一直到他們下車查看之後再回來，我才知道原來撞到的是一個人。

審判長問

他們兩個人下車時都沒有說什麼話嗎？

證人戴綻答

撞到後，他們就下車查看，沒有特別跟我說什麼。

審判長問

被告是妳當時的配偶，他與妳的關係比起王寶釧應該更親近，妳當時為何沒有想說跟被告一起下車確認到底發生何事？

證人戴綻答

因為我當天整個人的身體狀況都是非常差，他們一開始也不太知道到底撞到什麼，他們兩個人都坐在前面，他們就一起下車查看，我就繼續留在車上休息。

審判長問

案發之後，當時警察也有到場處理，妳應該知悉妳先生有進行酒測，有酒測值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的事情，是否如此？

證人戴綻答

我知道。

審判長問

照妳的說法，後來妳在聖誕節時在車上發現剩下半瓶的冰火，妳事後回想那瓶應該就是當時給妳先生的那半瓶，如果是這樣，那半瓶是有利於妳先生的重要證據，妳當時沒想到要趕快把這瓶冰火留下來做一個證據的保全嗎？

證人戴綻答

我們平常沒有喝完的飲料，因為平常兩個人都坐前面，所以沒有喝完就會順手帶下去處理，當天真的情況比較特別，它就是被丟在後座，我先生也想說那個東西變質了，也沒有其他用途，我當時也沒有特別想到要留下來，一時疏忽，我們就把它丟掉了。

審判長問

尚有無問題訊問證人戴綻？

2 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訊問證人戴綻。

其餘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 2 號國民法官開始訊問證人。

2 號國民法官問

妳剛剛說妳的車子隔天就送修，但一般事故車應該會有保險

，保險要保留證據，之後才會出險，為何這麼快隔天就送修了？

證人戴綻答

因為我先生平常都開那輛車，如果他沒有那輛車，他也想不到其他的交通方式，所以我們就決定先把車子拿去修。

2 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戴綻之證言有何意見？

被告答

有關報出險的部分，因為當時警察都有來處理了，保險公司應該只要有三聯單、估價單就可以出險，因為我平常上班都有用車的需求，所以才想說趕快拿去修理。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證人所述不實在。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戴綻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戴綻得先離庭。

審判長問

對證人王寶釧之證言有何意見？

被告答

當天事情發生後，我看她的精神狀況也不是太好，就像她今天講的，我如果遇到什麼很嚴重的事情，事後回想也可能想不起細節，不管是她前面說在車上沒有看到我有喝飲料，還是像她今天這樣說，我不知道各位怎麼想，雖然是對我有利沒錯，但我覺得這也不是沒什麼根據的事情。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證人王寶釧之證述可證明當時晚上 8 時至 10 時之間的討論後，她在有法律背景的情況下，也知道被告有飲酒的情況下，她仍然提議要進行後續的協談，並且她也坐上被告所開的車

輛，因此可證明被告當時的神智狀況、精神狀況都是對於駕車的駕馭能力無影響。再者，剛剛王寶釧在事後又重新回想，她當時的確是不清楚有無看到被告與戴綻之間傳遞冰火的動作，以及被告當時有無喝冰火的行為，她現在回想起來是不清楚的，而剛剛在訊問時，我們也有再請與被告同住的戴綻來表示，基於被告、戴綻及王寶釧有感情糾葛的情況下，戴綻已經來證述她與王寶釧之間並沒有特殊的互動，而被告也沒有，因此我們可以相信今天王寶釧在各位國民法官前面證述她當時在偵查時說戴綻與薛平貴沒有喝冰火這件事，她現在其實是不確定的，各位國民法官已經有親身見聞王寶釧的證述，以及看她證述的神態，因此她現在的證述會比在偵查時來得可信，因此也請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審酌王寶釧今天的證述內容。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今日王寶釧才改口，改口的原因檢察官不清楚，但相較於偵訊時的說法，檢察官認為偵訊時還是較為可信，因為偵訊時距離案發最近、最直接，比如距離幾十天或幾天內的證述，而今日到庭進行審理時，已經經過相當多的時間，中間有何原因檢察官不清楚，但從剛剛與偵訊相較之下，檢察官認為今日王寶釧就改變說法的部分不可信，而應以偵訊時較為可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這是被告在偵訊時當庭庭呈的購買單據，雖然這張單據上面看不出有「冰火」二字，但上面有記載「酒一批」，可作為被告當時的確有購買酒類的證明，請庭上參酌。下一個證據是被告薛平貴在當晚被警查獲時所做的檢測反應，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注意在檢測結果這裡，他的測試結果有五樣，在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腳步離開測試的

直線、身體前後左右搖擺不定或手腳顫抖無法平衡等五個測試的動作上，警察所做的記錄結果是無上述一至五的情形，請各位法官可以參酌這個重要的跡證，另外在旁邊畫圈圈的標示，這是當晚在警察要求下，被告必須在非常狹隘的外環當中，用手圈畫一個合乎在圈內的圓形，但我們可以看到當時在上面所載 0.5 公分的距離下，被告當時圈畫的痕跡並沒有超過圓形的範圍，由此可看出當時被告在做這些細微的動作及五項檢測生理反應時，他並沒有呈現不能行為或行為混亂的跡象，另外請各位法官再看當時駕駛人的簽名，也可看出被告簽的名字看起來非常整潔有力，並沒有歪曲或扭斜的狀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各位法官可以斟酌考量，這是檢驗被告在第一事發時間所呈現的生理反應，足以證明他當時的意識狀態及身體駕控能力是正常的，這也是剛剛二位證人皆同時答應坐他的車前往下一個地點的重要關係，請各位法官可以審酌這些重要的跡證。

以上就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證據編號 3-1-1-5 警員王科南 110 年 1 月 5 日職務報告 1 份。
2.證據編號 3-1-8-1 被告所提出 108 年 12 月 31 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1 份。
3.證據編號被告之 109 年 11 月 1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 份。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之辯方出證，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

就這張收據我們有幾個疑點要提醒國民法官注意，第一個，上面寫的是「酒一批」，根本就沒有寫「冰火」，啤酒也是酒，威士忌也是酒，冰火也是酒，誰知道這個「酒一批」裡面是否是冰火，這是被告一直沒有說清楚的；第二個，商行的名字也不清楚，最重要的是這是一張影本，我們不知道被告是如何用出來的，我們也不敢說是假的，但這是一張影本，不是正本，我們本質上就會覺得這個東西真的是真實的嗎？我們會打上一個問號。就觀察紀錄表的部分，我覺得有一個觀念可能要先澄清，檢察官認為被告沒有車禍後再喝酒的

事情，我們認為那個酒測值就是被告在長安小炒喝酒的酒測值，所以我們主張他認為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那一條的規定是只要酒測值驗出來超過每公升 0. 25 毫克，不管你的狀態為何，就是構成犯罪，為何會這樣規定呢？因為以前是規定要不能安全駕駛，那什麼叫不能安全呢？就會有很多的意見，有些人就說我天生體質好，喝到每公升 0.9 毫克，我還是很清楚，當時警察為了釐清狀況，就會製作觀察紀錄表，比如金雞獨立、畫平衡、畫同心圓，如果你畫得出來，就代表你講的是假的，但如果你畫的出來，或許可以證明你講的是真的，你真的很清醒，但後來立法者認為這樣不行，這樣太混亂了，而且酒駕是零容忍的事情，而且有時這些測試是不能包含所有酒醉反應的，因為有時你可能只是反應變慢，有些事情你本來只要 1 秒鐘就可以反應，你可能會變成 2 秒鐘才能反應，而這些畫畫、金雞獨立是不需要反應時間的，也考驗不出反應時間，所以辯護人想要這張觀察紀錄表主張被告在開車時完全沒有問題，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類似倒果為因，這是不能證明的，因為這張觀察紀錄表並不能完整描述被告酒後的狀態，這只是部分的觀察而已。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以下我們要提出冰火 11 罐，剛好現在時間也到 17 點多了，可以請各位法官看一下，這些冰火是市面上的市售飲料，酒精成分為 3.5 %，這種酒只有這種規格，玻璃瓶裝，是氣泡酒，你們等一下可以轉開來看看，看一下轉開來是否一定會有聲音或氣味冒出來，如果等一下沒有要開車的人，你自己也可以喝喝看，你有可能會喝不出來這是酒嗎？因為畢竟再怎麼調味，還是跟一般的酒有所差異。

檢察官當庭提出冰火（檸檬口味）11 瓶。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當庭勘驗檢察官提出之冰火（檸檬口味）11 瓶，勘驗方式為打開瓶蓋，聞氣味，飲用以瞭解味道。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檢察官起稱

本件車禍因為有涉及到開車出車禍撞死人，這一條罪會不會構成就是要看被告就車禍有無過失，所以本案有送車鑑會進行鑑定，經過車鑑會專業鑑定後，鑑定意見是這件車禍兩個人都有錯，主要的錯是在行人王銀釧，她喝了酒，明明 81 公尺外有行人穿越道卻不走，而違規穿越分向限制路線段的道路，且又沒有注意左右來車，所以這件車禍她自己要負很大

的責任，但車鑑會認為薛平貴酒後開車，且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對於這件車禍也有過失，只是他的過失比王銀釧小，在此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刑事案件的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不是在比大小，不是說今天我撞到了人，對方的過失比我大，我就是無罪，刑事案件的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是在比「有」跟「無」，你只要對這件車禍有過失，即使你是1 %的過失，你還是會構成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本案明顯薛平貴對車禍是有過失的。

以上就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證據編號3-1-3-2 被告之109 年11月1 日竹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1 份；

證據編號3-1-3-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 年9 月18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 份；

證據編號3-1-3-5 被告之109 年11月1 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 份。

2.證據編號4-1-2-1 冰火（檸檬口味）11瓶。

3.證據編號3-1-5-1 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 年2 月17日竹苗區1100999 案鑑定意見書1 份。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之檢方出證，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

對於剛剛各位法官手上拿的那瓶冰火，請各位法官可以再思考一下，這一罐冰火握在手裡，冰火的瓶子外觀、長度是否跟剛剛證人所述她遞給被告的那個空間，請各位在手持時可以思考一下剛剛證人的證述，她說是在車門跟旁邊駕駛座的通道上所遞給被告的，剛剛各位法官也都有手上拿著這一瓶冰火，也請各位法官可以思考一下，剛剛證人證述的通道寬度跟本案冰火飲料的外觀、手握的寬度，其實是符合的，再來，剛剛各位法官在開瓶時，可以看得出來有一些法官在開瓶時並不是這麼順利，也請各位法官思考一下，當天發生時的場景以及被告當時的狀態、現在各位法官手上的狀態，每一個人手心的潮濕度，還有如果當天不是在這麼明亮的範圍內，那被告在打開時是否會讓另外的人發現他正在開這瓶飲

料，例如他的旁邊是處於出神的狀態，這一些場景也請各位法官再仔細留心一下，另外，從剛剛我們出證的被告在偵訊時提呈的購買酒類單據，上面寫「酒一批」，也請各位法官可以思考，被告是有飲用酒類的人，他飲用冰火的口感，對於一個不排斥喝酒、也可以喝酒的人，他對於酒精的感受度、氣味的差異性，也請各位法官可以特別留心這些特點，再來評判本案被告所述及證人證述的真實性。另外，在鑑定報告上，雖然剛剛檢方有說刑法不是在論過失的大小，但在此也要提醒各位法官，本案被告涉犯的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罪名，駕駛交通動力工具而飲用酒類致使他的呼氣濃度高達每公升 0.25 毫克時，再加上這一件案子出現被害人死亡的狀況，因此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的罪名，在此情況下，我們剛剛庭呈被告案發當時的生理檢測反應，目的是要告訴各位法官，當天案發時被告的身體狀況是 OK 的，並沒有不能駕駛，但他當天的酒測濃度卻高達每公升 0.29 毫克，這樣的矛盾是否就是因為被告真的在檢測之前誤飲了一瓶含有酒精濃度的冰火，我們要聚焦的是在這裡，也提醒各位法官可以特別注意以上幾點。

審判長問

原本審理計畫排定接下來就被告陳述進行調查，惟考量目前已經下午 5 時 30 分，就被告先前陳述及詢問被告之程序，合議庭考量調整於明日上午再行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本件已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於本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告訴人均請按時到庭，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